

#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計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第一場次

- 日期：民國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六樓活動中心(湖口鄉中央街1號)。

##### ●第二場次

- 日期：民國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六樓活動中心(湖口鄉中央街1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中請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 【公開展覽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19條。

#### 計畫緣起

- ◆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件(王爺壟地區段徵收)自 96 年發布實施至今已逾10年，另近年來政府重大建設陸續核定，及配合新竹縣國土計畫相關指導，本計畫區具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必要性。爰此，本次通盤檢討配合發展現況與需求，參考人民建議辦理通盤檢討，期透過本次檢討研擬發展課題與對策及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等，逐步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並以提供服務產業發展所需之生活機能為願景。

#### 通盤檢討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係以湖口鄉公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範圍以現有湖口火車站為中心，包括鐵路東西兩面主要聚落及外圍農業區，涵蓋仁勢、孝勢、愛勢、中勢、信勢、中正、信義及德盛等8村，計畫面積約370.00公頃。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      |       |         |      |    |   |   |   |
|------|-------|---------|------|----|---|---|---|
| 陳情位置 | 土地標示：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門牌號碼： | 鄉(鎮)(市) | 村(里) | 鄰  |   |   |   |
| 陳情理由 |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 建議事項 |       |         |      |    |   |   |   |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申請人或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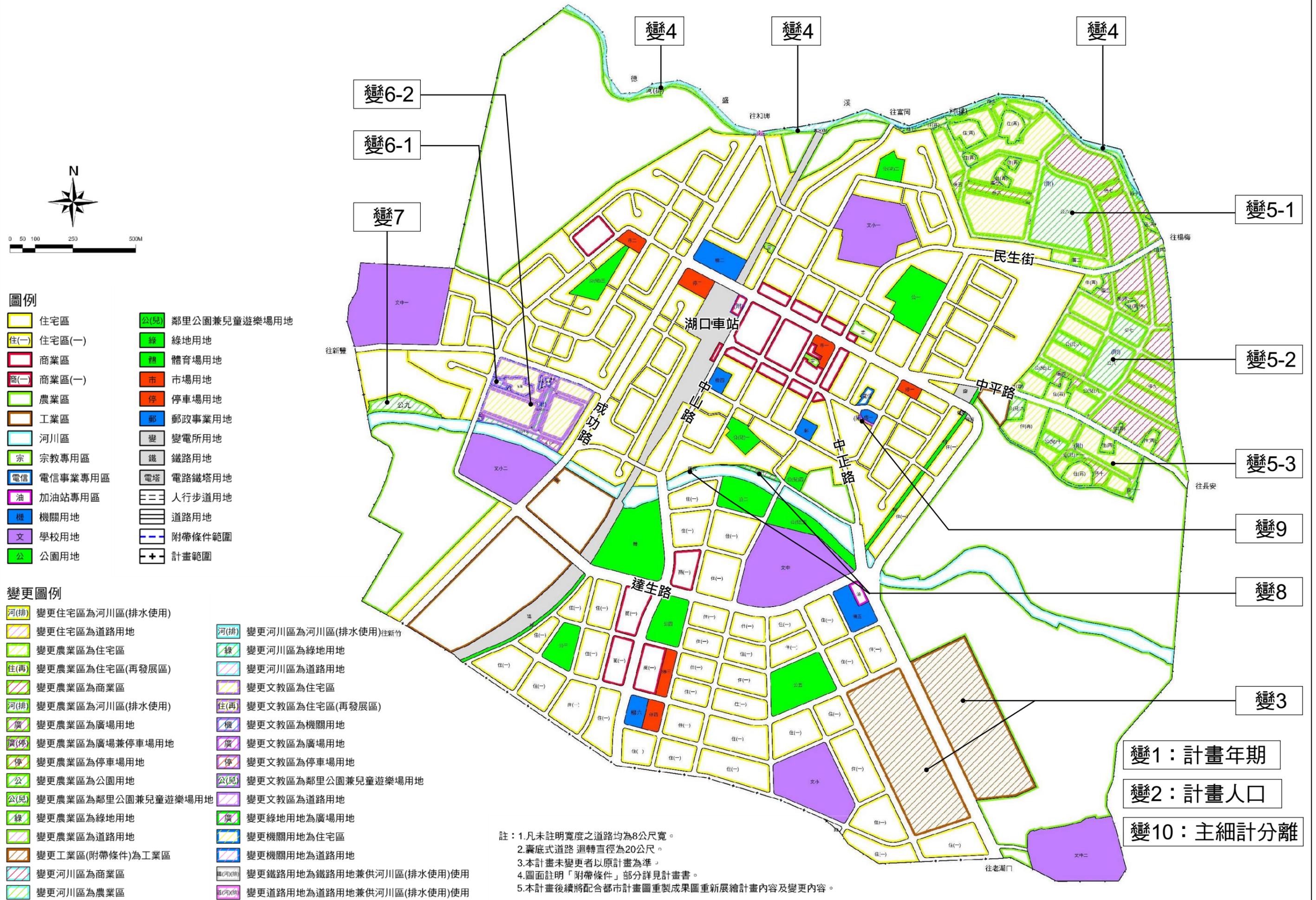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郵寄地點及電話 |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br>城鄉發展科收 |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r>電話：(03) 5518101轉6215 |
|---------|----------------------|---|

#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示意圖



##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住宅區(一)  | 綠地用地         |
| 商業區     | 體育場用地        |
| 商業區(一)  | 市場用地         |
| 農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 工業區     | 郵政事業用地       |
| 河川區     | 變電所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鐵路用地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 加油站專用區  | 人行步道用地       |
| 機關用地    | 道路用地         |
| 學校用地    | 附帶條件範圍       |
|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         |

## 變更圖例

- |                    |                          |
|--------------------|--------------------------|
|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往新竹       |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河川區為綠地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          | 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                |
|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 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
|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用地         | 變更文教區為機關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變更文教區為廣場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 變更文教區為停車場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 變更文教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更文教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用地         |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
| 變更工業區(附帶條件)為工業區    |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
| 變更河川區為商業區          |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排水使用)使用 |
|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排水使用)使用 |

註：1.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  
 2.囊底式道路 迴轉直徑為20公尺。  
 3.本計畫未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4.圖面註明「附帶條件」部分詳見計畫書。  
 5.本計畫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圖重新展繪計畫內容及變更內容。

變1：計畫年期  
 變2：計畫人口  
 變10：主細計分離